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金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铸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806 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970.556 万股新股。上述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999,985.20 元，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3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

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东方证券、北京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三、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99,985.20元，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987,966.1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7,012,019.08
合计	88,999,985.20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等十三笔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贷款累计共计67,012,019.08元，已于2024年11月15日之前全部到期，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且完成验资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总计67,012,019.08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7,012,019.08元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还款时间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金额（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1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7月7日	2024年7月8日	5,070,539.33	5,070,539.33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还款时间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金额（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2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8月3日	2024年8月5日	1,816,500.00	1,816,500.00
3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3,527,412.00	3,527,412.00
4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3,550,589.45	3,550,589.45
5	中国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5日	655,378.30	655,378.30
6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3年4月25日	2024年10月21日	3,880,000.00	3,880,000.00
7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3年5月10日	2024年10月21日	7,760,000.00	7,760,000.00
8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10月21日	2,910,000.00	2,910,000.00
9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2年3月31日	2024年10月21日	23,780,000.00	23,780,000.00
10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2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21日	2,460,000.00	2,460,000.00
11	兴业银行金纬路支行	2022年6月21日	2024年10月21日	1,601,600.00	1,601,600.00
12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3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	5,000,000.00	5,000,000.00
13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2023年3月7日	2024年3月6日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	-	67,012,019.08	67,012,019.08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二次修订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上述银行贷款，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27 日

